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由<u>北京洪泰启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鹏程、张</u>斌、北京经纬美创科技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等 五方共同出资,设立<u>北京易点</u>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u>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u>。 第四条 住所: <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8层2-807。</u>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租赁; 销售礼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 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117.647059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万元)、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纪鹏程	48	2016. 12. 31	货币
张斌	32 🗸	2016. 12. 31	货币
北京洪泰启航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4. 117659	2016. 12. 31	货币
北京经纬美创科技有限 公司	11. 7647	2016. 12. 31	货币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 盈投资有限公司	11.7647	2016. 12. 31	货币
合计	117. 647059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全的报告;运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就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9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非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同意,公司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为任何与公司业务发展无关的第三方业务提供担保、抵押;
- (2) 单笔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抵押,公司用于购置出租资产所用的担保、抵押除外;
 - (3)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抵押。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 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按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不设监事会时)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 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 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 别决议事项对表决股份数量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选举 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任何影响或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下列行为和交易(无论是否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还是其他方式,无论是单一交易还是多笔相关交易),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且必须包含北京洪泰启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纪鹏程委派的董事)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并可进行:
- 1. 重大的经营事项:制定或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营业计划、投资计划;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公司名称;营业计划之外处置公司重要业务、资产或其控制权;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汽车(正常业务用车除外)或者房地产;选择IPO承销商和上市交易所;IPO的估值、条款和条件。
- 2. 重大财务事项:公司季度和年度预算、决算;对财务制度或会计政策作出变更;聘请或变更审计师;预算之外的借贷行为,但用于购置出租资产的借贷不含在内;预算之外的重大财务开支;宣布或支付股息、分配利润;减资或回购股份。



- 3. 重大的人事事项:增加或者减少董事会、监事会或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中的人数;将公司中股东的薪酬水平在12个月内提高到高于行业工资30%以上;批准、修改和执行员工期权计划。
- 4. 其他: 任何对外担保; 任何关联交易; 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对第三方做出无限制的或超过一定金额的责任承诺。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可经书面通知公司而授权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表决。除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外,任何董事会决议应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u>1</u>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 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2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议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中或二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加盖本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

经棚覧

(如法定代表人变更,应由新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ン月び日

